

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106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

地 點：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一號 3 樓

(高雄市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 3F 大禮堂)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 【董事會提】

案 由：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，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與黃世杰會計師查核完竣，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。

二、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、個體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。

第二案 【董事會提】

案 由：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 63,679,790 元，依公司章程擬訂盈餘分配表，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。

二、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。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 【董事會提】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.02.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規定，及公司營運管理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
二、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。